

证券代码：834304

证券简称：ST 黑蜘蛛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26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3月20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东龙大厦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毕波,曹芳芳,南丹蕊,王凯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聂卫献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3月20日，毕波、曹芳芳、南丹蕊、王凯丽四名员工因与河南黑蜘蛛电

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就劳动报酬发生劳动争议分别向郑州市郑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请求公司支付所拖欠的工资。2018年3月26日，郑州市郑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2018年4月18日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相关调解协议。2018年7月18日，申请人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通知书与报告财产令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19日，23日下发，2018年7月29日送达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被申请人向四位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合计人民币 146464.80 元。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2018年3月26日郑州市郑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郑东劳人仲案字[2018]109 东劳动人仲案字[2018]110 郑东劳人仲案字[2018]111 号、郑东劳人仲案字[2018]112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毕波申请金额人民币 1008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人民币 63589.51 元；

曹芳芳申请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人民币 35855.53 元；

南丹蕊申请金额人民币 51750 元，实际支付金额人民币 31294.04 元；

王凯丽申请金额人民币 231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人民币 15725.72 元；

申请人申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225650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464.80 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仲裁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绝对金额较小，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市郑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郑东劳人仲案字[2018]109号 - 112号

（二）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豫0191执5829号 - 5830号

（三）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豫0191执5851号

（四）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豫0191执5908号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